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5〕41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到期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我厅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4〕3号），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组织复核。为做好2025年到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核对象

2022年公告的1435家创新型中小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74家企业未在培育平台上更新2024年度企业信息，取消复核资格，认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，线上根据系统指引填报《福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书》，填写相关评价表，上传佐证材料，完成自评，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佐证

材料可参考我厅《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5〕51 号）有关要求提供。

（二）严禁弄虚作假，复核企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相关后果由复核企业自行承担。凡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复核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 2025 年到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参加复核，逐家通知、不漏一户。对照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，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实地抽查（抽查记录留存备查），重点抽查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是否存在严重失信、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企业是否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企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是否为已赋码电子版原件、可否通过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深度查验等情形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将有关复核情况（含复核汇总表，详见附件 2）于 10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我厅。

（四）对复核合格的企业，继续保留称号；对复核不合格的，取消称号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，原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（74 家未在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的除外）；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各设区市工信局业务咨询：

福州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 0591-83258367

漳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6-2037635

泉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5-22107787 (申报咨询)
0595-22167839 (人工审核)

三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8-8295266

莆田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4-2610312

南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科 0599-8832447

龙岩市工信局企业和生产服务业科 0597-3293260

宁德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0593-2863157

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591-87846919

(二) 登录账号问题咨询: 12381

(三) 培育平台技术支持: 010-87901013/87901032

(四) 邮寄地址: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334

(五) 电子邮箱: 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: 1. 福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名单
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